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惠美
相　對　人　林加堡
　　林佳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3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裁全字第46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37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林加堡及林佳緯均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復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37號提存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陳信昌